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火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BingshengTeng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